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76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03标、05标管道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水北调鹤壁供水配套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

近日,公司与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03标管道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NSBD-HBP/TCG-03)和《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05标管道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NSBD-HBP/TCG-05),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2年12月9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指本合同招标采购的用于本工程03标、05标的P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材、钢管及异型管和配件。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正式生效, 卖方将合同项下管道全部供应买方,且质量保证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定价(人民币):  
 03标: 大写 伍仟零捌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陆圆陆角陆分 650,807,910.66元。  
 05标: 大写 玖仟零柒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圆柒角柒分 990,700,336.77元。  
 签约合同价合计金额: 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圆肆角叁分 6141,508,247.43元。

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2%。

三、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已经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法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为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南水北调基金及银行贷款, 建设资金已落实。  
 C.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D.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03标: 大写 伍仟零捌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陆圆陆角陆分 650807910.66元。  
 05标: 大写 玖仟零柒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圆柒角柒分 990,700,336.77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圆肆角叁分 6141,508,247.43元)。

(二)交货时间:  
 首批供货时间为2013年1月19日, 具体交货时间以施工承包人出具的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 该时间视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施工承包人在约定交货时间21天前把《管道供应计划表》提交卖方。

(三)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作为预付款。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40%开始扣回预付款,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扣回预付款。

2. 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买方、施工承包人验收合格, 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 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 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98%。

管道安装完毕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到货价合同的95%。

3. 质量保证金  
 A. 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B. 买方验收1年后, 由买方退货退还质量保证金。  
 买方将持有以本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 预付款扣回说明  
 预付款由买方从进度付款中扣回。在每次进度付款时, 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e(A) = F2 - F1S(C-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列;  
 F2—按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回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列。  
 若合同实际到货价格小于合同约定的90%, 则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将未扣回的预付款全部扣回。

四、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伍. 违约及合同终止  
 1. 卖方违约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卖方发生下述行为(但不限于)之一者属卖方违约:  
 Q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或所交管道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Q 卖方私自将本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Q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Q 买方若因不可抗力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或由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力且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卖方。

2. 买方违约  
 Q 买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中途退货;  
 Q 施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

3. 违约罚款  
 Q 卖方违约  
 ①卖方未能按《管道供应计划表》或《管道供应计划调整表》及时供货, 需支付违约金。  
 ②违约金计算和支付方式  
 A. 每逾期一天, 违约金为该批管道货款的1%。  
 B. 在最近一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③管道短装、装错或质量不合格除补足、调换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外, 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部分管道价款2%的违约金。

Q 买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 应赔偿卖方实际发生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和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补充协议中与“卖方违约”相关条款相一致的, 按照原合同执行,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正式生效。  
 2. 合同自然终止  
 卖方将合同项下管道全部供应买方, 且质量保证期满, 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 合同自然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资金充足, 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03标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仟零捌拾柒万零柒仟玖佰叁拾陆圆陆角陆分 650807910.66元, 05标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仟零柒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圆柒角柒分 990700336.77元,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壹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圆肆角叁分 6141,508,247.43元)。

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2%。

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近期, 因公司中标项目较多, 供货日期比较集中, 供货较紧张, 存在延期供货的风险。  
 2. 本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 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 在此期间, 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合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4.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以及受自然气候因素的影响, 合同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2-029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远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筹集资金, 支持公司发展。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北京华远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本协议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2-030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远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福程”)。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华远置业出资600万, 占注册资本的60%; 华远浩利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上述关联交易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 不会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远浩利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华远福程。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华远置业出资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华远浩利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华远福程持有本公司158,981,760股, 占总股本的10.058%,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远浩利无同类关联交易, 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关联方中, 华远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远浩利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10.058%的股份。 公司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同时为华远浩利董事, 公司监事刘丽云同时为华远浩利监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6698万元;

###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 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按照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应得收益确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 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 将按照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即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将按建信稳健份额(即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即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四、建信稳健份额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五、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六、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公式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七、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公式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八、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确认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确认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十、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十一、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十二、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十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十四、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十五、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十六、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十七、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十八、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十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二十、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二十一、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二十二、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二十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二十四、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二十五、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二十六、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二十七、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二十八、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二十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双利} = \frac{N_{双利} + (N_{双利} - 1) \times (N_{双利} - 1) \times \dots \times (N_{双利} - 1)}{N_{双利} + 1}$$

三十、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N_{稳健} = \frac{N_{稳健} + (N_{稳健} - 1) \times (N_{稳健} - 1) \times \dots \times (N_{稳健} - 1)}{N_{稳健} + 1}$$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廊坊开滦集团开滦矿业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 代表股份1,332,270,3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董事长张明先先生主持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承德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2,270,3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关于承德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2,270,3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等。

华远浩利主要股东为北京市华远集团下属公司员工。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966.36万元, 净资产为7966.34万元, 营业收入无, 2011年度净利润为1915.5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远置业与华远浩利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远福程。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华远置业出资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华远浩利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华远福程将与投资人合作设立房地产私募基金, 投资于公司项目, 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华远福程将尽快完成注册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私募基金是补充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的有效途径。 公司设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远福程, 可与投资人合作设立房地产私募基金, 投入公司项目, 为项目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会议应到监事5名, 实到监事5名。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其余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华远福程的注册或备案需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2-031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5人, 实际出席监事5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远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筹集资金, 支持公司发展。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北京华远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本协议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37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7日、201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及2012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号保龄宝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526,0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

二、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980,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45,4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Q 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72,121,0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314,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Q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72,121,0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弃权6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反对313,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Q 调整股利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72,121,03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弃权6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